

一张蓝图绘到底

无锡率先启动生态文明规划修编工作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张跃跃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组织召开了《无锡市生态

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修编》(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

这是无锡市根据环境保护部今年年初出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市指标(试行)》要求,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工作,对其他城市将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多规合一既有延续性又适应新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作用?在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相关负责人看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际上是一个以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好这样一个规划,城市的经济布局和调整就有了大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就有了基础。新形势下开展规划修编工作更要注重新旧规划衔接、上下规划衔接,注意多规融合,加强与经济生态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

而这也正是无锡市此次修编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记者注意到,在

《规划》的附录中,有一份八大任务涉及的重点工程的表格,这份表格有34页之多,其中包括工程类别、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对应指标、责任部门、实施时间以及资金概算。表格中将各个重点工程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进行了一一对应。

“我们将八大任务汇总成82项重点工程,并将每项工程要达到的效果与指标体系进行关联,这样确保《规划》通过3年~5年的实施,达到指标的要求。”负责此次修编的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教授朱晓东告诉记者。

这八大任务不仅和《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一一对应,而且与年初无锡市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相一致,同时,无锡市还将《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无锡市委关于制定无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进行了有机衔接,既保持已有工作的延续性,又在指标体系、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体现改革与创新的新要求。

突出区域特色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既然是修编,就要对上一轮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回顾分析,这里我们总结了上一轮规划的成效。”朱晓东介绍道,在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中,编制单位没有进行大而全的笼统说明,而是通过环境现状、资源利用情况、原规划实施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条件以及存在主要问题与面临挑战等7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阐述。

此次修编的《规划》针对区域特点提出了可行性措施。比如,就土地开发强度而言,目前无锡市在江苏省内是最高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规划》提出,要严格落实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化”、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化程度,实现用地管理精细化等措施,

“十三五”时期全市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水平再提升28%。

针对生态文明建设中太湖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难点问题,修编后的《规划》提出了让群众可观可感的工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无锡市的绿色发展问题,《规划》提出了力争在“三限两保”求突破,即资源限总量、产业限类别、排放限额度、空间保红线、质量保底线。

而这些细化的措施也得到了专家组的认可。专家组认为,此次修编的《规划》形成了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等八大体系,具有较强的区域特色和可行性。

作为率先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地级市,无锡市不忘将改革创新融入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中,

重点体现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监管体制等方面。“创新是江苏省也是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特色。我们希望修编后的《规划》可以结合新的实际,脚踏实地把既定的科学目标、好的工作蓝图变为现实。”江苏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刘建琳介绍道。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工程,我们会认真落实近期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强化环境保护对经济的引导和调控功能,整体推进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我们还要抓重点、抓热点、抓难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无锡市副市长朱爱勤告诉记者。

白山市代市长调研浑江流域水体整治时要求 严密排查沿江河排污口

本报讯 吉林省白山市代市长王志厚近日实地调研浑江流域水体整治时强调,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责任为市民创造整洁的生活环境,首先从干净做起,用实际行动向群众报告工作。

王志厚指出,城市是供群众居住和生活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有责任创造良好的环境,让群众满意,心情舒畅,有幸福感,有获得感。要下决心,狠抓落实,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一刻不能停。

王志厚强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共同把

这件关系民生的大事办好。要坚决整治“一江十河”水体污染,组织各方力量,务必严密排查沿江河所有排污口,找到源头,实施截流,将污水引进排污主管线,坚决不允许排进江河,同时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从根本上消灭江河污染源,让江河水澄清。在治理江河水体污染的同时,要加强水面管理,做好河道清理。要科学规划设计堤岸建设,选择适宜的树、草、绿篱,做好绿化、美化,选择合适的线路,铺设人行步道,让江河成为城市景观和市民休闲的理想场所。

王晓平 李鸿鹰

邢台市长带队夜查企业

落实“冬防”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伟华

邢台报道 河北省邢台市长董晓宇近日带领环保、安监部门负责人、专家,突击检查“冬防10+3+6”空气质量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董晓宇一行先后到市区西外环、德龙钢铁、107国道等处,对重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企业限产减

排、道路扬尘防控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董晓宇深入生产一线,详细查看高炉停产限产情况、焦炉结焦时间记录、中控监测数据等,并叮嘱企业人员要认真落实工业企业生产调控措施,想方设法降低排放总量,同时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范操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此外,检查

组还在西外环、107国道查看了货运车夜间绕行情况,对内丘县交警24小时执勤制度表示肯定。检查发现,各企业都能将保障措施逐项认真落实到位。

董晓宇强调,邢台市出台的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等措施,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关键在于抓落实,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要健全最严的责任体系,落实最严的执法监管,实施最严厉的追责问责,进一步强化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加强对各类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消除盲点盲区,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管控措施,筑牢安全生产根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近日购置一套车载粉尘监控系统。这一系统可对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进行现场监测,并现场出监测数据。针对监测结果,环保部门可在第一时间通报相关责任部门,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沈胜学 雷泽谋摄

党政同责:把环保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佛山首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

◆黄慧斌

近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实施,佛山市在广东省首创的环境保护“一岗

双责”大环保格局再次飞跃,全面进入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新阶段。佛山市同步强化党委对环境保护的统一领导,升格佛山环境保护委员会,原由市长担任主任调整为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主任,顶格创设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通过三大体系的构建,佛山市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市环委会牵头负责,市、区、镇三级联动,环保部门全程跟进,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监督”的“大环保”格局。业内有关人士对此格局评价颇高,认为该格局

突出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健全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区分与协调“统一监督管理”和“分工监督管理”的关系,协调和整合多方力量,实现了由环保部门的“小环保”向政府主导的“大环保”的体制机制转型。

● 顶格设计“党政同责”,党委政府环保权责对等

两年多来,佛山市并未满足于“一岗双责”的“大环保”格局。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要求加快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佛山深刻领悟中央对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出台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and 市主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并细化了“责任清单”,系统推进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党政同责共管、决策权责相符”。

对《暂行办法》的提升思路从模糊酝酿到日渐明晰起来,新的《实施办法》

● 考核成绩单向社会公开,奖惩并用严格问责

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第三方参与评价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在网站及市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考核形成自上而下的压力系统和广泛参与的监督过程,确保环境保护成为党政领导干部“紧绷的弦”。依据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激励和惩罚。建立考核金制度,各区区委、区政府缴纳年度考核金,考核不合

格则被扣罚。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奖励该单位一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领导班子考核不合格,主要领导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检讨,并在市内主要媒体作出限期整改承诺。领导干部考核不称职的,书面向组织部门检讨并由组织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此外,考核结果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组织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或个人评定先进、优秀、劳模和干部选拔及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办字〔2016〕5号

2015年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考核结果汇总表

五区政府考核结果(1)

考核对象	成绩	排名
禅城	91.12	1
南海	85.92	5
顺德	86.96	4
高明	87.16	3
三水	87.45	2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各授权经营公司,中央和省驻佛各单位:
《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 党政同责加快补齐佛山环保短板,谁不负责,必将追责

对于《实施办法》的出台,佛山市委书记鲁毅指出: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佛山通过各级党委政府扎实努力的工作,环境保护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出台《实施办法》,是佛山贯彻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齐生态环

境短板的现实需要,是顺应人民期待、改善环境质量的内在要求。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根本目的是通过明晰责任,倒逼佛山党政领导干部同心协力抓环保,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各级党委都应勇于负起领导和决策的责任,谁不负责,必将追责。



未来5年,佛山市要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2016年2月17日,在佛山市环保工作会议上,时任市长(现任市委书记)鲁毅与市辖五区区长签订环保责任书。

● 率先探索“一岗双责”,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环保主体责任

佛山市此次出台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是对已实施两年多的《佛山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的延伸和完善。

佛山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也曾存在环保工作分工不明、职责不清、推诿扯皮、合力不足等诸多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在各部门间交叉管理、多头管理,出了环境问题其他部门责任一推就躲了,环保部门独自担责无处逃的被动局面。

为破解困局,佛山市探索加强环境保护顶层设计,以制度创新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于2012年率先在广东省成立了由市长任主任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行使对环境保护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督办职责,环

委会办公室有专门编制,有常设的督查机构。2013年以来,陆续出台了《佛山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暂行办法》及配套的考核办法、考核细则和《佛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各区政府和37个市有关单位既要履行职务对应的岗位职责,又要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并严格考核,严肃追责。

通过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的制度设计,佛山市建立健全了三大体系:一是以权责清晰、治污科学、执法严明、追责有力、公开透明为目标,建立全链条的环保行政责任体系;二是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统筹、系统治理、社会共治,建立全方位的环境治理体系;三是以统筹、分责、考责、追责、亮责为手段,向社会公开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建立全民参与的环保社会监督体系。